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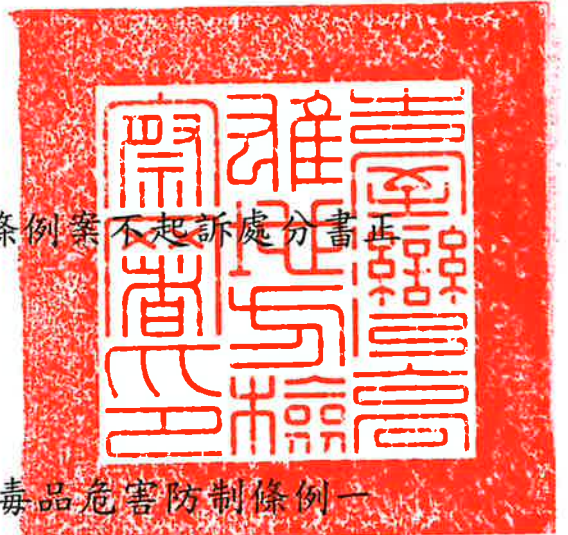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2 毒偵 314 字第 30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蘇家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31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董秀菁 決行

